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于2015年12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选举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事项:上述审议议案中议案三为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次投票作废。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12月14日(8:30—11:30, 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1；投票简称：轻机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轻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累积投票议案（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1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董事的选举票数（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1；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因本次只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所以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时，给予每位候选董事的最多股数就是股东所持股份数）。

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times 1$ 票	$\times 1$ 股
对候选人 A 投 $\times 2$ 票	$\times 2$ 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票数

（4）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00，结束时

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谢杏平 赵大波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选举李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